

埃因霍温宣言

引言

为什么需要埃因霍温宣言

联合国传统上一直反对毁灭生命、家庭和社区的毒品，但自2008年以来，有一些人一直在努力拆除其国际法律框架，以便非法药物可以在没有惩罚或阻力的情况下自由使用。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CRC) 是联合国80年历史中所有公约中批准最多的——共有196个国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呼吁各国保护儿童免受非法药物使用的侵害，就像它们必须保护儿童免受奴役或性剥削一样。它也反驳了药物合法化游说团体声称人权公约支持非法药物使用的说法——事实上它们并不支持。他们已将“减害”的含义从旨在终止药物使用的方法转变为政府支持持续和不受限制的药物使用。《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明确表明，非法药物使用及其支持者违背了儿童享有无毒品环境的权利。

由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一些政府自那时起对此类药物使用采取了更弱的立场，并屈服于支持非法药物游说团体的压力，埃因霍温宣言展示了人民反对这些弱化立场的声音。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地方政府、媒体、企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个人站出来，要求联合国机构履行他们的责任——获得资金支持——保护儿童免受侵害。

埃因霍温宣言

保护儿童免受非法药物使用和确保提供一个无毒品的社会

- 1 我们担心预防非法药物的坚决态度已逐渐且持续地偏离其初衷，转而偏向一种接近于容忍对非法药物使用的妥协，将其表述为“减害”；
- 2 我们认为尽管“减害”概念被纳入各种文件中，但在联合国层面上没有正式或普遍认可的定义；
- 3 我们知道《儿童权利公约》(CRC) 第33条的规定——这是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中批准最多的，也是唯一谈到非法药物的人权条约——明确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免受非法药物使用的后果；
- 4 我们认识到在召集三个公约共同称为“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时，全球公认需要一个国际基准和参数来解决一个普遍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在1988年《禁毒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中的处理方式是相同的；
- 5 我们观察到家庭和社区生活质量的恶化，进而影响整个社会，这直接与家庭或社区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对非法药物的成瘾、依赖或痛苦有关；
- 6 我们相信当充分调动父母、大家庭、社区、企业实体和社会的巨大集体能力时，可以有效地解决任何威胁社会神圣性、可持续性和福祉的祸害；

2025年3月20日至21日，在荷兰埃因霍温举行了禁毒会议，会议由One Voice One Message基金会、Rise4life和Moedige Moeders共同举办，此次会议为非法药物问题（政策、治疗和实践）专家、受影响家庭、基层组织和参与了组织的“醒来，无毒品是关键”活动的青年组织提供了一个平台，讨论如何最好地确保人们能够生活在无毒品环境中并保护儿童免受非法药物使用和相关危害，并以此为共同目标。

鼓励全世界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多国和多边机构和组织、企业实体、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关注的个人采纳以下建议，作为确保儿童免受非法药物使用的保护，并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毒品的社会。

A. 确保一个无毒品的社会，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儿童，在无毒品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在处理非法药物问题、政策和实践时尊重个人权利，同时也认识无毒品社区和整个社会处在无毒品环境中是符合社会共同利益的，这是至关重要的，应当遵守。

B. 在所有政策和行动计划中优先考虑预防非法药物使用

将预防作为首要策略在实质性减少危害方面的有效性，是无可争议的。终止病痛、复健和康复应该是所有使用药物治疗的最终目标。

C. 保护儿童免于接触和参与轻视或鼓励非法药物使用的环境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 第33条，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非法药物使用，这自动意味着无毒品环境，应该是最重要的，应尽一切努力解决毒品问题。

D. 动员社区承担解决非法药物使用努力的所有权和领导权

应鼓励父母、家庭、社区、基层组织和企业实体在解决非法药物使用的努力和过程中承担所有权和领导权。非法药物使用对个人、家庭和社区都有不利影响，在尽可能接近其源头的地方解决这一问题最具成本效益。

E. 抵制和拒绝将非法药物使用正常化的推动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 对以下侵害儿童行为的零容忍表达：儿童经济剥削（第32条）；性剥削（第34条）；奴役和贩卖（第35条）；其他形式的剥削（第36条）；酷刑和其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37条）；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第38条），人类确认保护儿童是保护和确保社会可持续性的基本途径的决心。各种实体继续努力将儿童免受《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所设想的非法药物使用的所有方面的保护排除在外，应被视为不可接受的。我们敦促所有人，就像我们对上述其他特殊保护关切说“不”一样，对非法药物使用说“不”，并实施推动对使儿童接触任何形式的非法药物使用和参与受控物质供应方面的零容忍方法的政策和做法。

F. 明确确立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任何减损儿童享有无毒品生活和无毒品环境权利的权利。因此，所谓的“使用药物的权利”的所有主张都不可能具有法律实质

根据目前通过和批准的国际法律条约，儿童有权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的定义受到保护，免受非法使用的药物侵害，并防止儿童参与此类物质的生产或供应，这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33条。没有赋予使用非法药物权利的法律规定。

G. 确保负责认证药品的监管机构在处理管制药物如大麻、LSD、MDMA、裸盖菇素和其他此类物质及其衍生物时，严格遵守科学程序且经过时间检验的程序注册此类产品的途径

相关国际和国内机构努力跳过或规避既定的科学协议，将含有历史上受控物质或其衍生物的产品认证为药品的做法不应被允许。所有要被认证为药品的产品都必须经过类似和适当的测试和试验，以确保其功效并防止对人类产生不良影响。

如需咨询和了解详情：contact@ovom.org:

Gary Christian
OVOM副主席
科学团队负责人



Eze Eluchie, Esq.
OVOM秘书
法律团队负责人